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刊印前為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4.943億元,包括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380億元、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人民幣1.000億元、應付票據約人民幣0.507億元、信用證約人民幣0.356億元及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0.700億元。除信用證以美元結算外,其餘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0.700億元的若干樓宇作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或有負債為人民幣0.366億元。或有負債包括不可撤回信用證人民幣0.339億元及為一間第三者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人民幣270萬元的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重大或有負債。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在債務、承擔及或有負債上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狀況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0.534億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0.574億元、存貨約人民幣2.689億元、應收賬款與預付款項約人民幣6.129億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的短期部分約人民幣3.380億元、應付股息人民幣1.160億元、應付賬款與預提費用約人民幣3.954億元,以及應付稅金約人民幣0.124億元。

借款及銀行信貸額度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由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信貸額度應付其業務運作。除於上文「債務」一段所披露為數約人民幣4,360萬元的銀行借貸及信用證外，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銀行信貸額度。

資金承諾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1.151億元的資金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應用守則第19項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不知悉有任何可引致須遵照上市規則應用守則第19項的披露規定而須披露信息的情況。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支出均為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對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

財 務 資 料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業績概要。該業績乃按上述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呈列基準而編製。

	截至 四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期間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附註1)	415,274	872,586	1,305,302	571,754
銷售成本	(310,350)	(603,737)	(875,221)	(335,623)
毛利	104,924	268,849	430,081	236,1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180)	(25,333)	(42,023)	(19,157)
管理費用	(44,300)	(102,351)	(123,126)	(31,174)
經營溢利	47,444	141,165	264,932	185,800
財務費用，淨額	(3,679)	(1,821)	(20,337)	(6,547)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687	(2,026)	4,375	(4,623)
稅前溢利	44,452	137,318	248,970	174,630
所得稅	(2,987)	(6,266)	(20,289)	(13,654)
除稅後溢利	41,465	131,052	228,681	160,976
少數股東權益	(797)	(6,998)	(18,197)	(11,773)
股東應佔溢利	40,668	124,054	210,484	149,203
股息	—	—	(90,648)	(90,648)
每股盈利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物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按主要產品種類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期間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鋰離子電池	47,993	219,545	562,261	296,486
鎳鎘電池	351,417	559,771	605,577	223,838
鎳氫電池	15,864	89,950	121,634	51,430
應急燈	—	3,320	15,830	—
	<u>415,274</u>	<u>872,586</u>	<u>1,305,302</u>	<u>571,754</u>

(2)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中的「編製基準」一段所披露的合併基準編製業績，其每股盈利資料屬於假設性，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營業額

本集團業績主要包括比亞迪實業公司及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的業績。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由銷售以下三種主要類別的產品組成—鋰離子電池、鎳鎘電池及鎳氫電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例如供鎳基電池的熔斷鎳網、不銹鋼外殼、球形亞鎳及氧化鎘及供鋰離子電池的二氧化鋰鈦及電解液等材料的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間接成本(包括折舊)。

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管理費用。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為運輸開支及銷售人員佣金。管理費用包括薪酬開支、研究與開發開支、過期存貨撥備及壞賬撥備等開支。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並無由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本集團一般須按應課稅溢利的33%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作為於深圳市註冊的高科技公司，比亞迪實業公司及比亞迪鋰電池公司須按1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可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經抵銷前五年結轉的所有稅務虧損後，於首兩年內全面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八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比亞迪電子公司由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經抵銷前五年結轉的所有稅務虧損後，於首兩年內全面豁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企業所得稅外，本集團亦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增值稅是銷售有形貨品的主要間接稅項（「銷項增值稅」）。銷項增值稅一般按銷售發票值的17%計算，附加在銷售發票值之上，由客戶支付。在計算應付增值稅淨額時，本集團將採購時支付的增值稅（「進項增值稅」）扣減銷項增值稅。所有已支付及已收取的增值稅以應付增值稅賬項記錄，列入資產負債表的應付稅項項下。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討論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了人民幣457,300,000元（或較一九九九年的人民幣415,300,000元高逾一倍）至二零零零年的人民幣872,600,000元。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各年的出口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6%。其餘的銷售額均為於國內的銷售額。下表說明在兩個年度各年，主要產品類別的銷售額分析：

產品類別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鋰離子電池	219.5	25.1	48.0	11.6
鎳鎘電池	559.8	64.2	351.4	84.6
鎳氫電池	90.0	10.3	15.9	3.8
應急燈	3.3	0.4	—	—
總計	872.6	100.0	415.3	100.0

以主要產品計的邊際毛利	邊際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	%
鋰離子電池	47	35
鎳鎘電池	27	24
鎳氫電池	18	30

如上表說明，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鋰離子、鎳鎘及鎳氫電池的銷售均有所增加。於二零零零年，本集團的銷售有顯著增長，這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受惠於客戶對其產品質量的認可。銷售增長最為顯著的，是來自鋰離子電池的銷售。受惠於電訊行業的蓬勃發展及於二零零零年對鋰離子電池與日俱增的行業需求，本集團鋰離子電池的銷售額增加了人民幣171,500,000元，或357%。

本集團鎳鎘電池及鎳氫電池的銷售分別上升59%及466%。

鋰離子電池的邊際毛利由一九九九年的35%上升至二零零零年的47%。於二零零零年，邊際毛利上升，是由於改為生產邊際溢利較高的產品以及由於規模經濟而令按每支電池計的生產間接開支減少所致。

由於本集團努力控制成本，鎳鎘電池的邊際毛利由一九九九年的24%上升至二零零零年的27%。由於固定成本下跌，本集團產品的單位成本亦隨之而下跌。由於以規模經濟生產，單位成本的跌幅較價格的跌幅為大。成本控制是透過本集團長期以來努力改善生產效率。本集團的鎳氫電池邊際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鎳氫電池的售價下跌所致。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分別約為人民幣310,400,000元及人民幣603,700,000元，而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製造間接成本。原材料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74%及76%。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各年，直接勞工佔總銷售成本約12%，成本的其餘部分是生產間接成本。

管理費用由約人民幣44,300,000元增加了131%，達人民幣102,400,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零零年的壞賬準備、過期存貨準備及研發開支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8,200,000元、人民幣20,100,000元及人民幣11,300,000元所致。二零零零年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92%至人民幣25,300,000元。由於增幅與二零零零年的銷售額增幅一致，因此，管理費用以及銷售及分銷費用的增加情況合理。

財 務 資 料

由於總貸款額於二零零零年增加了人民幣200,000,000元至人民幣247,000,000元，利息開支增加了40.2%，於二零零零年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新增加的銀行貸款主要用作擴大生產設施的融資及應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財務費用減少50.5%，於二零零零年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口補助增加約人民幣3,700,000元，至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5,000,000元。出口補助是根據有關政府政策由中國政府提供的補助，以鼓勵出口，並計入財務費用以抵銷利息支出。

由於稅前溢利增加209%，因此所得稅支出增加110%，或約人民幣3,300,000元，至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6,300,000元。比亞迪鋰電池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兩年仍享有其全豁免的免稅期。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的適用稅率分別為6.7%及4.6%。

應收賬款結餘已增加125%，至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227,300,000元，即與銷售增幅一致。由於收回應收賬款的新獎賞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實行，因此應收賬款的周轉期已由一九九九年的72日減少至二零零零年的69日。由於存貨控制改善，存貨周轉期由一九九九年的109日改善至二零零零年的87日。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兩年分別約為1.08及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增加約人民幣188,700,000元，至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246,00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額外生產設施落成，以應付其產品需求增加。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人民幣432,700,000元或50%，至約人民幣1,305,3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的出口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0%。其餘的銷售額均為於中國國內的銷售額。下表說明兩個年度各年主要產品類別的銷售額分析：

產品類別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鋰離子電池	562.3	43.1	219.5	25.1
鎳鎘電池	605.6	46.4	559.8	64.2
鎳氫電池	121.6	9.3	90.0	10.3
應急燈	15.8	1.2	3.3	0.4
總計	<u>1,305.3</u>	<u>100.0</u>	<u>872.6</u>	<u>100.0</u>

以主要產品計的邊際毛利	邊際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	%
鋰離子電池	46	47
鎳鎘電池	25	27
鎳氫電池	10	18

如上表說明，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鋰離子、鎳鎘及鎳氫電池的銷售已增加。銷售額增長的動力於二零零一年一直持續。最明顯的增長來自鋰離子電池銷售額，增幅達156%。鎳鎘電池及鎳氫電池的銷售額分別上升8%及35%。

鋰離子電池於二零零一年毛利相對穩定維持於約46%。由於獲得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能夠維持鋰離子電池的高邊際溢利。

鎳鎘電池的邊際毛利下降2%，至截至於二零零一年止年度的25%。鎳鎘電池的邊際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鎳鎘電池於二零零一年的價格下跌所致。由於鎳氫產品的產品組合有所改變及二零零一年鎳氫電池價格下跌，鎳氫電池的邊際毛利進一步下降約8%，至10%。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約45%，至二零零一年人民幣875,200,000元。原材料佔二零零一年的總銷售成本約76%。直接勞工佔總銷售成本約12%，餘下為生產間接成本。雖然銷售於二零零一年增加約50%，但本集團仍能把總銷售成本的增加控制於45%以內。成本的節省主要是由於其生產間接成本得以被上升的銷售數量攤薄所致，以及原材料採購價下降。

管理費用只增加20%，至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幣123,10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增聘員工，令薪金開支增加人民幣17,000,000元，及由於本集團提升其鎳鎘產品生產線經過一段過渡時期，因而產生報廢成本增加人民幣10,600,000所致。研究與開發開支由人民幣1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2,500,000元。分銷成本增加66%，至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42,000,000元。由於這些增幅與二零零一年本集團的銷售額增幅一致，因此，這些都屬於合理增幅。

由於銀行貸款結餘總額已於二零零一年增加約人民幣171,000,000元，至人民幣418,000,000元，因此利息開支已增加人民幣18,060,000元，至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22,160,000元。增加的銀行貸款已主要用作擴大本集團生產設施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的融資。因此，財務開支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1,800,000元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一年人民幣20,300,000元。

稅項增加人民幣14,000,000元，至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20,300,000元，而稅前溢利則增加81%。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8.1%。二零零一年為比亞迪鋰電池公司首個須支付企業所得稅的年度。

應收賬款額增加55%，至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351,700,000元。應收賬款增加，部分原因是本集團客戶基礎轉移至國際大客戶，而他們要求更長的賒賬期。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享有90日的賒賬期。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的應收賬款周轉期約為81日。於二零零一年，存貨周轉期維持於約89日的穩定水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於二零零一年約為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243,500,000元，至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489,500,000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額外生產設施已於二零零一年落成。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71,8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出口銷售額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約63%。其餘的銷售額則來自中國境內的所有內銷。下表說明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額分析：

產品類別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
鋰離子電池	296.5	51.9
鎳鎘電池	223.8	39.1
鎳氫電池	51.4	9.0
總計	571.7	100.0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
鋰離子電池		50
鎳鎘電池		33
鎳氫電池		24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銷售額佔二零零一年全年銷售額約44%。鋰離子電池成為收益的主要動力，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額約51.9%。

截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鋰離子電池的毛利率上升4%，達到50%。這是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已轉移到更高毛利率的產品。由於本集團對其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增加及生產技術改進，鎳鎘電池的毛利率上升8%，達到33%。鎳氫電池的毛利率上升14%，達到24%，這是由於二零零二年推出毛利率較高的新產品所致。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35,600,000元，其中原材料、直接勞工及生產間接費用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約80%、12%及8%。

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31,200,000元。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薪金開支及研究和開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600,000元及人民幣14,100,000元。

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6,5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200,000元為與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有關的利息開支。財務開支包括外匯收益約人民幣700,000元及出口補助約人民幣1,500,000元，而兩者均對利息開支有抵銷的作用。

應收賬款結餘約為人民幣420,400,000元，而應收賬款周轉期為81日。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258,700,000元，存貨周轉期為89日。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0.99。

物業權益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葵涌鎮延安路。本集團所擁有的樓宇及構築物均建於總地盤面積約259,112平方米的四幅土地上。本集團的樓宇及構築物的總樓面建築面積約為297,793平方米。

比亞迪實業公司獲授一幅地盤面積約110,511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五十年。此可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及六份房地產證為證。比亞迪實業公司另擁有於該幅土地上建築的樓宇。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34,018平方米。

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獲授其他三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48,60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五十年。此可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的三份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及三份房地產證為證。這些樓宇為建於上述三幅土地上，並正辦理房地產證。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3,775平方米。

本集團已租用七間辦公室／貨倉，分別位於北京、上海、香港、伊利諾斯州、鹿特丹、漢城及東京。所有該等物業均向獨立第三者租用。

獨立物業估值師吳世熙測量師行已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了評估。由於本集團所擁有的物業不可轉讓或出租，故並不列為有商業價值。該估值及函件內容詳情、估值概要及由吳世熙測量師行發出的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溢利預測

董事預測，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基準及假設計算，預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溢利將不會少於人民幣560,000,000元(約528,300,000港元)。

基於上述合併溢利預測及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445,205,479股(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須予發行的任何H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的預測合併每股盈利將為人民幣1.258元(約1.187港元)。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預測每股盈利將為人民幣1.077元(約1.016港元)。這是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經已上市，而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合共有52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時須予發行的任何H股)。

來自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來自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關溢利預測的函件，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股息及營運資金

股息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比亞迪實業公司及比亞迪鋰電池公司的股東分別通過決議案，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人民幣33,480,000元及人民幣63,520,000元的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比亞迪實業公司及比亞迪鋰電池公司各自的股東通過另一項決議案，分別向其當時股東分派人民幣33,480,000元及人民幣63,520,000元的股息。

本公司並不保證日後將會繼續分派股息，而股息款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視乎本公司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供動用款額的情況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只可於扣除以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及已按中國公司法訂明比率向法定盈餘儲備金及法定公積金作出有關撥款後，始可分派股息。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同意後將其部分除稅後溢利撥至任意盈餘儲備金。上述以往的股息分派不應視為日後決定應付股息款額的依據或基準。

本公司目前計劃建議每年向股東分派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年度盈利約30%作為現金股息。該等股息政策可於下列情況予以修訂：(i)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少於上述金額；及(ii)由於本公司經董事批准而作出的投資無法以適當的融資途徑撥付，因而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所造成負面影響。實際分派予H股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本公司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要及現金需求而定。

本集團在其經營現金流量撥出應付股息的資金。

營運資金

經計及目前本公司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及內部財務資源，以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以下調整：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的 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383,699	361,980
按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的 二零零二年五月的經調整除稅及 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49,807	46,988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1,429,834	1,348,9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863,340	1,757,868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人民幣3.583元	3.381港元

附註：

- (1)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是根據每股H股10.825港元的發售價(即設定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9.45港元至12.2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而並無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54,700,000港元)。
-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上段所述調整，並假設已發行股份520,000,000股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計算。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儲備約為人民幣290,868,000元。上述儲備其後於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作為發行29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股份的代價全數予以資本化，而餘額則作為本公司的資本盈餘予以資本化。

無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